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68號

原　　告　喬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苗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正
　　林文發
　　林文龍
　　林月娥
　　林月嬌
　　林月裡
　　陳柏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建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原告起訴內容，可知本件係因兩造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所簽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合建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關約定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